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3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在11/23日召開「證所稅影響評估報告」記者會，大多數立委認同本公會的專業建議，也聽到了投資人的心聲，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重新檢討證所稅制度，或儘速通過拉高大戶條款門檻，減緩對台股的衝擊。另外，滬港通已在11/17正式啟動，為了吸引更多資金投資雙方股票，對大陸個人投資者三年內免徵所得稅、對香港投資者也暫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未來透過證交所連線交易勢必成為潮流，若台股相關稅費遠高於跨境合作國家的市場，恐使資金將會流失至海外，呼籲政府須審慎面對此問題。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代表於11月5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第19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

第19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於103年11月5日至7日假泰國曼谷舉行，此次年會旨在探討亞太區市場現況及發展趨勢與未來方向之展望，希望以亞太區域為概念建構出更符合區域市場及更具競爭優勢的經營模式與發展，本次年會由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及證交所林火燈總經理出席會議。



會中，本公會進行國家報告，說明台灣經濟及資本市場發展與未來展望，並參加小組論壇「散戶投資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簡報說明台灣市場發展與散戶結構的關係；證交所林總經理針對「跨境銷售投資商品-證券交易所角色」進行簡報，說明台灣市場優勢及如何與區域交易所跨境合作。

三. 本公會於11月12日出席工商時報「第5屆台灣權王大賽」頒獎典禮

由工商時報主辦，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與元富、日盛、永豐金、玉山、國泰、國票、凱基等7家證券商協辦的「第5屆台灣權王大賽」，於11月12日舉行頒獎典禮，本公會由尤副秘書長代表出席。「第5屆台灣權王大賽」市場參與反應熱絡，累計逾2.4萬人次報名，總買入金額約58億元，比第4屆高出近20億元，成長幅度激增50%，為權證市場創造成長動能。



二. 本公會於11月1日參與金融總會舉辦之「103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新北場)

金融總會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在金管會的指導下，與新北市政府於103年11月1日聯合舉辦「103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新北場)，本公會為協辦單位，並由莊輝耀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本活動主題以慈善公益、金融知識宣導等為主，希望為新北市鄉親帶來一個溫馨熱鬧且能獲得豐富金融知識的嘉年華會，達到關懷基層弱勢民眾並讓金融知識深入在地基層之效益。園遊會規劃「動態舞台區」、「民眾互動區」及「美食攤位區」三大區域，現場共有170個攤位，盛況空前，活動圓滿成功。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訂於12月19日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說明會

為協助證券商順利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本公會已完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之訂定，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爰訂於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4樓(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159號)辦理說明會。請自行至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下載列印「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說明會聯絡人：陳乙宏，電話(02)2737-4721分機616。

二. 本公會103年12月份共辦理65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台中(1)、嘉義(1)、台南(1)、高雄(1)、宜蘭(1)	10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3)	5班
資格訓練	台北(4)、台中(1)	5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台中(3)、高雄(1)	5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8)、桃園(4)、新竹(4)、台中(6)、高雄(4)、屏東(2)	38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機構與外國、大陸地區簽署合作協議

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及周邊單位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合作協議，其簽署內容、合作行為等應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合作協議簽署前並提報董(理)監事會討論通過。另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全控制、風險管理等應納入各證券期貨機構或周邊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自律管理。證券期貨機構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交法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證券期貨機構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2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資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大陸簽署合作協議，經董(理)事會討論通過，於合作協議簽署後項金管會申報。

二.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相關人員登記資格條件之規範

過去證交所規定，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如註銷後(如離職或離任)再登記，須重新計算課程時數，致該類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於輪調或代理上有困難，因此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登記資格條件之規範，如為離職未滿三年再任者，無須重新認定其上課時數，業獲證交所採行，並於103年11月2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條文。

三.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及本公會共同修訂「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為強化本國綜合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效能，經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及本公會共同研議後，將風險管理評鑑之適用對象，由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發行權證之證券商，擴大為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櫃買中心並於103年11月14日公告修訂「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第2條規定。考量證券商導入風險管理機制，並非短期間可建置完成，故給予緩衝期間，旨揭修訂後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自105年度開始實施。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修訂處理證券商受僱

人員申復處置案件作業程序

本公會為保障證券商受僱人員受處置案件之申復權益、建立申復委員會運作議事規則等議題，於103年4月30日及103年8月18日建議證交所修訂「處理證券商受僱人員申復處置案件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以期建置更臻完善之申復作業程序，業獲證交所同意採行，並於103年11月27日公告該公司「證券商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修正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五. 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有價證券額度

現行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10%；為利證券商國際化業務發展，提升證券商外幣債券業務經驗與發展，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不涉及股權之有價證券成本總額至證券商淨值之20%。

六. 本公會建議簡化權證發程序，取消檢附「律師意見書」與「認購(售)權證法律意見書檢查表」之規定

現行規定每檔權證發行需檢附「律師意見書」及「認購(售)權證法律意見書檢查表」，要求律師事務所審查發行文件是否有效及符合相關規定，惟實務上該等「律師意見書」及「法律意見書檢查表」僅為已取得權證發行資格後之證券商於日後發行各檔權證時所應具備之形式上文件，且各該檔權證之發行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乙節，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權證上市(櫃)審查準則已有發行人權證申請發行相關事項缺失之處分規定，發行人發行文件若有不實或隱匿情事，需受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分，取消「律師意見書」及「法律意見書檢查表」不致使發行人不遵守權證發行相關規定，而要求律師事務所審查發行文件亦不具實益，爰建議權證發行無需檢附「律師意見書」與「認購(售)權證法律意見書檢查表」以簡化發行程序並降低權證發行成本。

七. 公告證券商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有關本公會所報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及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業經主管機關於103年11月6日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103年11月11日轉知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知悉，及公告於本公會網站以供查詢。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052號，修正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3860號，公告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3147號，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其他業兼營依規定須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受不得超過其淨值10倍之限制。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2872號，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22條之4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5436號，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修正國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8271號，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相關條文。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3690號，發布有關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0361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臺證輔字第103002257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證券商規避、拒絕檢查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停業證券商申請復業辦法」及「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臺證上二字第1030021463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章暨廢止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之抽查作業辦法」，並自103年11月11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22634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除第3條之3上市公司得於104年底前完成外，餘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臺證輔字第103002354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臺證輔字第103002422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4645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7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暨增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臺證秘字第103002370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30024602號，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30505254號，有關證券商總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自行查核作業)及財務業務作業之查核報告檢送本公司方式，調整為無紙化申報，並自申報104年上半年度查核資料起適用。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證櫃輔字第10300303701號，公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會共同修訂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條文。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證櫃審字第10301018741號，公告修正「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暨前開申請書件記錄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為因應商業服務業發展環境迅速變遷，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簡稱商總)自100年起，每年持續提出產業建言書，建請政府採納制定政策，並追縱前一年度建言之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以協助產業面對窒礙問題。商總於103年11月4日(二)召開「2014年產業建言書」發表記者會，本公會亦提出多項證券產業發展建言，部分建言已獲相關主管機關參採或回應，以下提出仍待爭取之建言事項。完整建言書請上商總網站<http://www.roccoc.org.tw/>下載閱覽。

建言一、現行稅制下因稅負過重，並不利證券產業發展，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

說明：

我國證券市場開放後，證券業經20餘年之發展，已成為成熟且完全競爭之產業。然而，由於市場規模與經營環境受到法令之多重限制，使得證券商仍然以經紀業務之佣金，為主要之收入來源，獲利相對於其他金融業較不穩定。

現行經營環境下對證券商之限制，莫過於各項稅負。現行稅制下證券產業適用之租稅，除所得稅外，特別是營業稅及證所稅等，使得商適用之實質稅率高達27%，加上主管機關嚴格監理，證券產業在國內之發展不但面臨飽和，更面臨獲利微薄之慘澹經營局面。

基於現行稅制下因稅負過重，不利證券產業發展，故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證券業所適用各項租稅之稅率，以避免違反租稅公平，造成業者發展之阻礙。

建言二、有鑑於金融產業之特殊性，建議政府解決服貿協議之問題時，應將已簽訂之兩岸金融備忘錄規範之相關事宜加以脫鉤，以免影響金融產業赴陸投資及拓展業務之進程。

說明：

金融產業亦雖屬於服務業之一環，由於具備特殊性，台灣與大陸政府早在2009年業已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不但先於ECFA之簽訂，更早於兩岸服貿協議之簽訂。102年6月21日兩岸完成簽署ECFA服貿協議。金融證券開放項目方面，大陸對我方作出較WTO會員國優惠之開放承諾，包括台灣證券商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合資對象不限大陸證券商、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之限制，台灣證券商因此可擁有主控權，且經營業務範圍為與大陸證券商營業項目一致之全牌照業務，證明ECFA為我國證券業帶來更多有利之經營條件，

此外，香港證券商自2014年1月起，已可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第十次補充協議布局大陸市場，條件完全比照ECFA，反觀我方立法進度遲緩，使業者布局大陸之先機逐漸喪失。

因此，基於金融產業之特殊性，加上四年前簽訂完成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已具體規範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事宜，建議政府應將已簽訂之兩岸金融備忘錄相關

規範與服貿協議生效實施事宜加以脫鉤，特別是陸方對我方承諾之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相關事項，以免因服貿爭議未決，而影響金融產業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赴陸投資及拓展業務之進程。

建言三、建請政府應重視現行租稅制度阻礙金融證券產業創新之問題，並盡速修正相關規定，以證券商組織架構所分設之部門為依據，同意證券商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攤。以利金融產業發展。

說明：

證券業創新較會計原理原則之發展迅速，使得稅務會計處理往往落後於證券金融產品創新之速度，產生稅務申報核定不合理之情事，且行政救濟程序曠日廢時，徒增徵納雙方爭訟成本。

以證券商營業費用分攤為例，證券商係依證券業務內容分設部門運作，如股代、債券、權證、衍生性商品及財富管理等，各業務絕大多數係屬應稅，其成本費用自應享有抵稅。惟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時，往往忽略公司實際運作狀況，竟以大自營部門之觀點(如債券、權證業務歸自營、股代歸承銷等)，逕行做為營業費用分攤之計算基礎認定，產生應稅部門費用無法抵稅之不合理現象。

故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依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7條規定，增訂「證券商每一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另在103年2月5日又修正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規定，增訂第3項「證券商經營之證券業務種類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者，其會計事務得依其分設之部門分別辦理」。爰建議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商組織架構所分設之部門作為依據，同意證券商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之分攤。

建言四、建議政府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同意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因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於持有該等海外公司債期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降低業者負擔。

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及證券商分別設立OBU或OSU，其稅賦不應有差別待遇。

依財政部102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200560740號函，OBU因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於持有該等海外公司債期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前段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證券商之OSU若買賣或辦理承銷業務而包銷取得我國公司發行之海外公司債，其業務行為若與OBU相同，則屬OBU條例第22-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或第4款所定辦理有價證券承銷之業務範圍，基於平等原則，OSU應得比照援用。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3.3	51.5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03	4.8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05	6.51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2.5	1.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30	8.97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2.7	13.4	經濟部
失業率	3.96	3.9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2	-1.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7	0.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2	1.0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67	-1.15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1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974.76	9,187.15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90.07	730.4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8.82	1,043.53
融資餘額 (億元)	1,991.56	1,949.48
融券張數 (張)	527,444	548,10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9.21	130.6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94.44	171.0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4.67	70.20
融資餘額 (億元)	562.36	595.21
融券張數 (張)	128,324	136,948

10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3%	7.2%
股價指數變動率	12.6%	5.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8.7%	8.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1%	1.1%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5.8%	4.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3.4%	2.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5%	4.9%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3%	1.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9點	95.8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7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1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0月	1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38.16	1,460.8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7.07	51.00
認購(售)權證	66.16	68.43
台灣存託憑證(TDR)	1.25	0.77
約計	1,843.20	1,581.70
櫃檯市場		
股票	427.78	342.12
認購(售)權證	10.97	10.76
買賣斷債券	707.92	493.10
附條件債券	3,694.18	3,595.72
約計	4,840.85	4,441.70

三、103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8	證券商合計	77,132.36	61,703.95	13,319.36	26,348.29	0.827	5.46
46	綜合	73,075.28	58,422.29	12,910.03	25,425.50	0.827	5.50
32	專業經紀	4,057.08	3,281.66	409.33	922.79	0.829	4.51
60	本國證券商	66,395.57	54,327.46	13,093.90	23,331.55	0.784	5.25
32	綜合	64,835.37	52,781.02	12,719.87	23,010.04	0.796	5.35
28	專業經紀	1,560.21	1,546.44	374.04	321.51	0.374	2.32
18	外資證券商	10,736.78	7,376.49	225.46	3,016.74	1.436	7.84
14	綜合	8,239.91	5,641.27	190.16	2,415.46	1.308	7.58
4	專業經紀	2,496.87	1,735.22	35.29	601.28	2.368	9.08
20	前20大證券商	60,580.41	49,257.35	12,285.41	22,042.04	0.836	5.51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